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本依「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該規定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掌握後續辦況，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時，因後次室未修頒業管規定，而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

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1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1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5
二、110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5
三、110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6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2 月大事記……………	36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本依「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該規定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掌握後續辦況，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時，因後次室未修頒業管規定，而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021301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本依『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修頒規定，卻未掌握後續辦況，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時，因後次室未修頒規定，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3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本依 102 年 8 月 29 日修頒之「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該規定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掌握後續辦況，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案時，因後次室未修頒業管規定，而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0 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下稱後次室）蔣次長、戰略規劃司（下稱戰規司）黃處長、資源規劃司（下稱資源司）張處長、國防採購室鄒副處長及空軍司令部范副司令……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國防部統籌對美軍購案作業程序，卻因相關規定修頒疏漏及怠失，致生「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之遞交，依 102 年 8 月修頒的「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係由國防部統籌，且遞交前須先簽奉部長核定，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廢止上開規定，「作業維持類」軍

購案作業程序改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形成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管制作業空窗期，衍生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為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未經部長核定，逕向美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引發立法院於美方公布同意供售後始知該軍購案之事件，顯有違失。

- (一)國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修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註 1)，規劃構想清楚揭示：「(一)為達成有效統籌各類軍購案，統合發揮最大預算效益目的，特增訂對美軍購案(包括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二大類)管制作業規定。(二)凡符合美方進行「知會國會(Congressional Notification)」審議程序條件者，均須納入呈報、副知

、定期回報及召開「政策研討會」等管制作為，俾利統籌管制各建案單位之軍購案執行進度。」另該管制作業規定參、重要管制節點與作法亦指出：「國防部統籌管制案件之需求信函遞交、『政策研討會』召開及發價書簽署等重要節點，適時提供建案單位政策與預算指導，並強化駐美軍事代表團定期回報機制，有效掌握工作進度；管制作為區分『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二類，相關節點及作法如后：…」，其中，國軍對美軍購案列管案件節點管制圖－「作業維持類」，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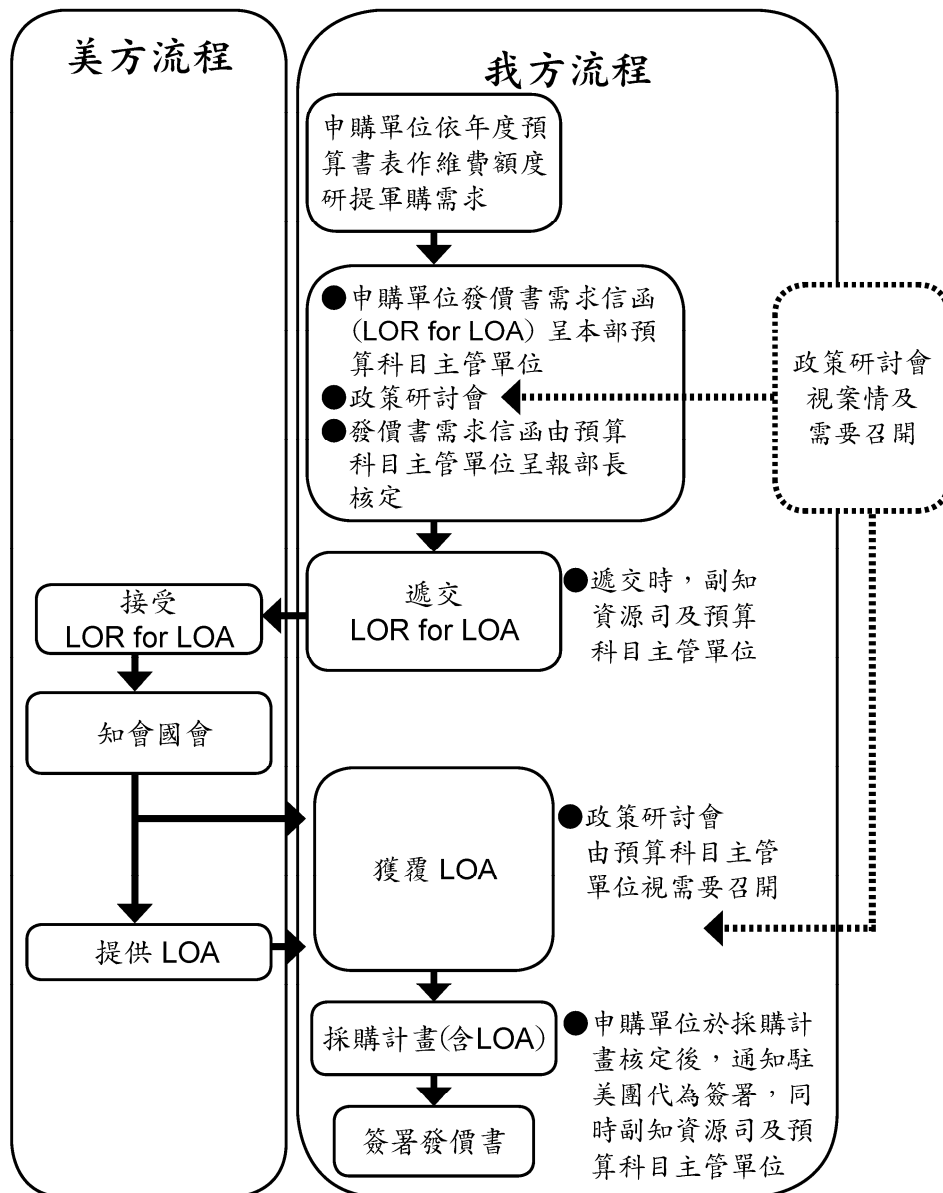


圖 1、對美軍購列管案件管制－作業維持類

資料來源：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附圖 2，102.08.29 修頒，106.01.26 起停止適用。

規定以作業維持費支應之對美軍購案件，且供售標的屬國防主要武器，適用金額門檻達金額 1,400 萬美元以上者，其教育訓練、技術協助、回修、零附件或精準彈藥等，均要納管。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核定及遞交規定，略以：

1. 發價書需求信函核定：

各申購單位個案之發價書需求信函，須呈報國防部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簽奉部長核定。

2. 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

經核定之發價書需求信函，由各申購單位電傳駐美軍事代表團，並副知資源司、預算科目主管單位及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再由駐美軍事代表團正式遞交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二) 上開「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國防部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註 2）函稱係屬「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之附加管制作為，因 105 年 10 月 7 日令頒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已針對「軍事投資類」軍購案，律定報價（採購）需求信函遞交單位（註 3），可有效管制各項作業節點，因此國防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註 4）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停止適用，規定後續「軍事投資類」軍購案建案作業程序，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辦理。至於有關「作業維持類」軍購案作業程序，則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

(三) 惟國防部戰規司掌理「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該司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停止適用前，於同年 9 月 9 日曾擬具意見（註 5）會辦資源司、法律事務司、國防採購室、後次室及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其中，國防採購室「建議於廢止本規定同時，另行補充律定作業維持類之權責單位為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故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頒（註 6）停止適用「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時，說明三

亦規定：「有關『作業維持類』軍購案作業程序，請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本案愛三重鑑案屬「作業維持類」，其軍購案作業程序，屬後次室業管，惟後次室迄防空部 108 年 6 月 25 日洽駐美軍事代表團向美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均未修頒業管規定，衍生「作業維持類」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管制作業之空窗期，此有空軍司令部在 109 年 10 月 20 日（註 7）函：「『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停止適用後，國防部尚未策頒有關『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相關規定。」可參。影響所及，防空部認為「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無相關管制規定，基於該案必須於時限內開案生效、完成定期更換並重測，而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向美方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不料，事後空軍司令部後勤處與防空部業管承參因「辦理軍購案發價書申請，衍生成業違失」而受懲處，相關業管主管亦因未善盡督導之責同受懲處。

(四) 綜上，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之遞交，屬國防部統籌事項，依國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修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不論「軍事投資類」或「作業維持類」，其發價書需求信函均須簽奉部長核定始能遞交，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廢止上開管制作業規定後，「作業維持類」軍購案作業程序，改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

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追蹤「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後續辦理情形，形成「作業維持類」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空窗期，衍生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為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未經部長核定，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引發美方公布知會國會審查後，我國立法部門事後始知該軍購案之事件，為此，國防部才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作法」，重新將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納入管制，足見國防部廢止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卻未追蹤「作業維持類」軍購作業程序，形成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之空窗期，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之核定與遞交，屬軍購案之重要節點，本由國防部統籌，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追蹤後續辦理情況，致生「作業維持類」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防空部逕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遞交愛三重鑑案發價書需求信函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麗珍

註 1：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90270702 號函稱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10000481 號

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補充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同時廢止。

註 2：國勤軍整字第 1090213931 號。

註 3：經查，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程序，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附件 1（整體獲得規劃書）之附件一（專案管理計畫書）備註 2 記載：「於完成建案程序後，評估屬對美軍購個案，由建案單位將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呈報國防部（戰規司收辦），經簽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向美方提出採購需求。」

註 4：國略建軍字第 1060000144 號令。

註 5：「另有關『作業維持類』軍購案作業，請權責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之規定，俾落實各項管制作為。」

註 6：國略建軍字第 1060000144 號。

註 7：國空後品字第 1090053807 號。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1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

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



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解決新北市（下略）板新地區民眾期望共飲翡翠水及桃園石門水庫年運轉 4 次以上之供水壓力等問題，進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期計畫於民國（下同）93 年完成，八里、新店、雙和、板橋、三重、蘆洲等地區已由翡翠水庫供水，第 2 期計畫預定 108 年通水，翡翠水庫將供應新莊、五股、樹林、土城、三峽、鶯歌等地區用水。惟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下稱板二計畫）」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迄今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致未能達成原定供水目標，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案經審計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到院簡報，本院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註 1），同年 12 月 7 日赴板橋區光復抽水加壓站現地履勘，再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組長鄭英圖；台水公司副總經理李嘉榮率工務處處長徐俊雄、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副處長鄭超仁、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十二區處）副處長黃永富；新北市副市長陳純敬率市府水利局副局長黃正誠、城鄉發展局（下稱

城鄉局）總工程司邱信智、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工務局總工程司蘇志民；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賴瑩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參事兼執行秘書簡慧貞；營建署總工程司游源順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僅得先後興建 6,500 噸及 4,000 噸配水池以短期因應，尚無法等效替代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功能，不僅影響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性，更影響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核有怠失。

（一）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註 2）板二計畫，原計畫期程為 96 至 101 年，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永福水管橋支援點與台水公司板新系統大漢溪水管橋間之光復抽水加壓站設置 8 萬噸配水池及超高壓變電所等附屬設備，規劃位置為中和區與板橋區界址附近之埔墘段鄰近地區（原編定為垃圾處理場用地），用地面積約 2 公頃。嗣因浮洲加壓站土地問題及增設錦和及清水加壓站於 98 年 9 月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註 3），尚未變更計畫期程。101 年間，因光復抽水加壓站工程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加壓站用地北移，復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以市價協議價購與徵收，致用地成本增加約新臺幣（下同）38.6 億元，

影響用地取得時程及增加經費，而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註 4），展延期程至 106 年 6 月，並將光復抽水加壓站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主要工程為管理大樓、機電設備、抽水加壓設備及 6,500 噸配水池（已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通水），第 2 階段為 8 萬噸配水池及管線銜接工程，工程名稱則修正為「光復抽水加壓站工程」。迄 106 年 5 月，因第 2 階段工程之 8 萬噸配水池涉及用地取得及廢棄物清運困難，再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註 5），不僅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且將該 8 萬噸配水池興建經費刪減，併排除於第 3 次修正計畫外，改採台水公司所提短期因應措施辦理（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通水），至於 8 萬噸配水池後續作業，則另由台水公司自籌事業預算（含用地費及工程費）辦理。

(二) 審計部前於 101 年 1 月查核板二計畫辦理情形（註 6），即發現原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98 年 3 月 20 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認為光復抽水加壓站原規劃用地（板橋區埔墘段 271 地號等 11 筆土地）設置於原垃圾處理廠用地中間，將破壞後續土地利用彈性，區位選址應再調整，復經縣府都委會 98 年 7 月、99 年 3 月、100 年 5 月等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定案北移至板橋區埔墘段 262-4 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 2.4437 公頃），市府

都委會並於 100 年 6 月 9 日決議：「本地區以一般徵收方式為原則，惟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用，則得併入垃圾處理廠用地辦理整體開發」，並陳報內政部於同年 9 月 6 日召開都委會審查。而台水公司自 97 年 5 月 6 日辦理公聽會，遭受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後，迄至 100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徵收作業，且於辦理期間未能提請內政部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爭議，計畫執行 4 年餘仍未取得核心土地，致無法於原核定計畫期程內完成。嗣經濟部研提改善措施（註 7）略以：經濟部業於「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業務溝通會議」提請市府協助處理光復加壓站用地取得及廢棄土石方堆置問題；水利署並成立板二計畫工作小組，管控計畫執行及協助解決困難；新設光復抽水加壓站則分 2 期施作，其中 86% 面積土地採與周邊整體開發，已於 101 年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其餘 14% 面積土地則採一般徵收，預定 102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作業。惟迄至 109 年 6 月，審計部再度查核板二計畫執行情形（註 8），仍發現以下效能過低情事：

1. 台水公司未積極辦理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協調市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清運問題，致展延計畫期程 7 年，且計畫執行逾 13 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雖研擬

配套措施，卻無法等效替代該 8 萬噸配水池功能，致未能達成計畫原定供水目標，並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

2. 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該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有效協調台水公司與市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取消其後續用地取得與建置作業之管控，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期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

(三) 台水公司雖於板二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第 1 階段工程租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面積 0.48217 公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該用地北側興建 6,500 噸配水池（已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通水）；並於板二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後，採取短期因應措施，於第 1 階段 6,500 噸配水池用地周圍剩餘空地興建 4,000 噸配水池。惟水利署 105 年 9 月 8 日研商「板二計畫（第 3 次修正）—台水公司執行部分」會議，北水處即說明：「8 萬噸配水池完成後，板二計畫整體功能始能完全發揮」、「光復加壓站下游管網配水池無法完全取代 8 萬噸配水池調蓄功能」、「8 萬噸配水池不施作衍生問題與風險：1. 不符『自來水設施標準』；2. 增加操作風險；3. 緊急應變困難；4. 回供能力無法確保。」因此「不同意

8 萬噸配水池不施作」。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 日核定板二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亦提出：「本次修正計畫所提短期因應措施仍具供水風險，為提高供水可靠度與安全性，後續仍請台水公司就『光復抽水加壓站第 2 階段工程』預定用地內廢棄土清運及用地取得事項，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用地所有人協商並妥處，以完成原規劃 8 萬噸配水池」，則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於板二計畫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板二計畫卻在延宕十餘年後，於第 3 次修正計畫時將該 8 萬噸配水池興建經費刪減，併排除於計畫外，致 108 年 10 月 30 日板二計畫完工通水後，北水處僅願常態供應板新地區需水量每日 72 萬噸（最大每日 81 萬噸），無法達到「平均每日 101 萬噸（最大每日 130 萬噸）」之預期目標。

(四) 另，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略以：行政院 95 年核定板二計畫時推估板新地區目標年用水需求為每日 101 萬噸，其後經滾動檢討，至行政院 106 年核定該部所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已將板新地區目標年（120 年）推估用水需求下修為每日 82 萬噸，惟在氣候變遷各地降雨不均之情形下，擴大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仍對因應不同區域之水情狀況有其助益。又據報載，經濟部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 6 次工作會報後於 110 年 1 月 5 日宣布桃園 I、II 及石門

全灌區將停灌 2.7 萬公頃（註 9）；而翡翠水庫卻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進行調節性放水（註 10）。顯見，如若該 8 萬噸配水池完工，即便無法避免桃園稻作停灌，但仍將有助於減緩石門水庫供水壓力及提升桃竹地區供水穩定。

（五）綜上，台水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 14 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僅得先後興建 6,500 噸及 4,000 噸配水池以短期因應，尚無法等效替代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功能，不僅影響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性，更影響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核有怠失。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新北市政府本應負責執行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廢棄土清運，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惟該府不僅未本諸權責確實處理，更以係屬「代辦」推諉，實有違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

物。」第 2 條之一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及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

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土壤：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鬆天然介質。……四、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光復抽水加壓站工程用地確定北移，北移後用地面積約 2.383 公頃，且大部分與嘉慶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嘉慶公司）所經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土資場，即板橋土資場，前經縣府於 91 年 1 月 30 日准予啟用營運，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完成封場程序）範圍重疊，重疊面積約 1.9283 公頃（約 81%）。台水公司於 100 年 12 月間委託辦理地形測量時即發現該用地遭違規棄置土石方，並推估環河

西路高程以上堆積土方量約 26 萬立方公尺，且嘉慶公司仍持續經營使用，遂請市府協助處理。經市府 101 年 1 月 3 日研商會議決議：「請台水公司進行土石方調查分析」、「請工務局持續稽核非法土資場，開立勸導函並限期移除」；同年 4 月 16 日決議：「請工務局儘速依違反公共危險罪將該場移送法辦；另請海山分局派員 24 小時駐守，以防止非法土石繼續傾倒」、「請環保局依違反廢清法，針對該場違法傾倒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及同年 7 月 3 日決議：「封場前所傾倒之餘土經費由需地機關（台水公司）處理；封場後因監督管理不善導致違法傾倒之餘土經費，原則上由市府負擔」、「請台水公司提送研擬清運計畫，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清運」等語。10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板二計畫（第 2 次修正）」之審議結論亦為：「有關光復抽水加壓站站址堆置廢棄土之處理，請市府依法妥處」。台水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辦理檢測鑽探工程，發現廢棄土石方內夾雜營建廢棄物（紅磚、鋼筋、混凝土等）、廢輪胎、廢木材、廢塑膠管與廢電線等等，並於「S02」採樣點檢測出鋅含量 5,110mg/kg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6,070mg/kg，均大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mg/kg 及 1,000mg/kg），而認為該用地土壤遭受污染。案經水利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

「嘉慶公司所堆置營建土石方，由市府負責清運至原生土壤，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籌應，並請市府環保局協助確認清運完成後之土壤及地下水未有土污法適用之情形」、「市府工務局依據相關法規向嘉慶公司求償，求償所得繳回國庫」、「台水公司初擬解決方案與市府共同解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事宜，並召開說明會，俾利市府順利進場清運」；及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2 日指示處理原則：「請台水公司儘速依預算程序籌編廢棄土方清運所需經費，提供市府執行廢棄土方清運等工作」、「市府依相關法規向堆置場租用者追償所得，應覈實歸還台水公司」。台水公司遂函詢營建署及環保署，經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1 日函復略以：「依來函所附調查報告，其所採樣點係土資場堆置之廢土，非土污法所規範之範疇，故不宜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判定」、「板橋區埔乾段土地原為土資場用地，但市府因都市計畫變更時將該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其用地變更後原土資場所填廢土之處置方式，應由市府本權責妥處；該土資場堆置之廢土如有夾雜廢棄物或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情形，應依『廢清法』及『土污法』規定辦理」，及營建署於同年 17 日函復略以：「旨案土地遭堆置大量廢棄土，屬有毒有害之廢棄物，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市府認為台水公司檢測報告採樣結果僅「S02」點位土石方有鎘及總石油碳

氫化合物有大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情形，其餘點位均低於管制標準，且該報告係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進行評估，而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土污法所規範之範疇，不宜用土污法進行土壤之檢測來判定是否遭受污染，亦未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土壤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查證。

(三)另，市府於 104 年 3 月決標「新北市光復抽水加壓站第 2 期工程營建混合物移除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測量結果環河西路高程以上廢棄土約為 25 萬立方公尺，路高程以下約為 16 萬立方公尺，合計需清運挖方量 41 萬立方公尺，初估清運總經費為 8.5 億元，預定 106 年清運完成。該府並於 104 年 6 至 10 月間連續 3 次函送領款收據，請台水公司撥付清運土方費用，並發包辦理廢棄土清運工程（嗣保留決標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復於 105 年 1 月 7 日、2 月 18 日將嘉慶公司相關卷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追償清運經費。台水公司則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籌編清運經費欲撥付市府執行清運工作，然因該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未完成用地徵收，不符合市府同年 5 月 5 日函「應先完成土地徵收或取得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後，再撥付經費交由該府辦理廢棄物清運工作」之撥款條件，故未能完成經費撥付。台水公司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8 月 10 日共辦理 3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因超過 8 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一般徵收，亦不願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致遲遲無法「完成土地徵收或取得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又，市府主張台水公司須先啟動土地徵收程序，始得要求業者履行廢棄土清運義務，而該府係基於協助工程順利推展之立場，係屬行政協助，尚無清除之義務，故遲遲未辦理廢棄土清運工程。該府環保局於本院約詢時並稱：「合法土資場封場後，自行堆置相關廢棄物成分較高物品，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處理，依該法第 71 條規定，包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都可以處理。但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找不到行為人時，才能就狀態責任課予地主責任，本案使用人為嘉慶公司，求償對象為嘉慶公司，課以該公司相關責任，要求限期清理，倘未清理本府將進行估價，根據估算經費向嘉慶公司求償，至今程序都走完了」，水利局則稱「合法部分約 6.5 億元，非法部分約 1.95 億元，已針對嘉慶公司取得債權憑證，並送給行政執行處去查，查到多少財產就去追，因為法治的權限只能到此」等語。

(四) 惟查，市府係廢清法、土污法及都市計畫之地方主管機關，既以都市計畫決定將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北移至原板橋土資場範圍內，依據前開會議協調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應負責執行該土地上之廢棄土清運，且對於有污染疑慮之場址，亦應依法進行查證，惟該府

以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除將行為人嘉慶公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追償清運經費外，未進場辦理廢棄土清運，嗣嘉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廢止公司登記及負責人歿後，仍未有進一步作為，致該等廢棄土迄仍未能清運處理。

(五) 綜上，依據廢清法及土污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市府本應負責執行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廢棄土清運，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惟該府不僅未本諸權責確實處理，更以係屬「代辦」推諉，實有違失。

三、經濟部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竟將之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不僅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亦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 8 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更將遙遙無期，顯有疏失。

(一) 板二計畫主辦機關為水利署，執行機關為北水處及台水公司，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屬跨機關執行之計畫，主辦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協同相關機關推動。

(二) 惟如前述，台水公司自板二計畫於

95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歷時 14 年餘，仍因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其癥點在於台水公司認為該公司並非土資場、廢清法或土污法之主管機關，尚無權責清運廢棄土，要求市府應先辦理廢棄土清運（且該公司董事會要求不得購買有污染的土地（註 11）），該公司方得辦理用地取得，市府則認為台水公司為需地機關，用地上之廢棄土係屬徵收成本，該公司應先啟動土地徵收程序或取得同意書，該府始得代辦廢棄土清運，雙方僵持至今，水利署雖數度召開會議協調，惟均未能取得共識。

(三) 板二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時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計畫外，改採短期因應措施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通水。水利署則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板二計畫」109 年第 1 次控管會議裁示，請台水公司持續與市府協調 8 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事宜，並由台水公司自行列管。嗣因審計部查核認為水利署有「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取消其後續用地取得與建置作業之管控，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等違失，該署始於同年 10 月 12 日再召開「研商『板二計畫』—『8 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相關事宜」會議。惟迄 110 年 1 月，本院約詢時，新北市副市長表示：

本案「行政院長已辦完通水典禮，如水利署有需要，或可規劃新計畫，用地徵收配合中央辦理，要有主計畫，否則不可能有預算」及市府水利局表示：「8 萬噸（配水池）完成後對整體供水調度絕對是好的，有需要的話應另起計畫繼續執行」，水利署副署長亦表示：「依照行政院 106 年函示，仍應完成 8 萬噸配水池。但不會編在板二計畫，可能改採『8 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計畫』」等語，顯見水利署為求早日結束板二計畫，逕將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計畫外，已使後續計畫執行失去依據，該 8 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更將遙遙無期。

(四) 綜上，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市府解決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竟將之排除於板二計畫外，草率了結計畫，不僅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亦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 8 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更將遙遙無期，顯有疏失。

四、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並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尋求解決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用地難題。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既已完成建置相關地上設施及設備、6,500



噸及 4,000 噸配水池，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案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間置，原規劃自來水事業用地亦有納入重新檢討之必要。

(一)依「板二計畫（第 3 次修正）核定本（106 年 4 月）」之「計畫緣起及目標」可知，該計畫係以流域生活圈之理念，充分有效利用現有水源設施，透過計畫第一、二期工程之建設，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流域水源，供應臺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 110 年民生及工業平均每日 101 萬噸（最大每日 130 萬噸）之用水需求。並就北區整體水資源調度，將原供應板新地區之部分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達成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整體有效調度利用。嗣因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問題，板二計畫於第 3 次修正時排除該 8 萬噸配水池，改採短期因應措施。板二計畫完成通水後，雖可常態供水板新地區每日 72 萬噸（最大每日 81 萬噸），勉強達到經濟部下修板新地區 120 年推估用水每日 82 萬噸之需求，惟實際上卻較原計畫目標供水量短少每日 29 萬噸（最大每日 49 萬噸）。爰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 日核定函明示：「後續仍請台水公司就『光復抽水加壓站第 2 階段工程』預定用地內廢棄土清運及用地取得事項，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用地所有人協商並妥處，以完成原規劃 8 萬噸配水池

。」

(二)據報載（註 12）「臺灣正面臨 73 年來、史上最嚴峻乾旱，……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評估全臺水情燈號『橙燈』的 5 個縣市，尤以臺中、苗栗及新竹的水情最嚴峻」、「官員說，相較新竹地區，新竹的水情比臺中、苗栗好一點點，因為新竹還有桃園可支援供水，桃園又可從翡翠水庫來支援供水，就像一個『連環支援』。」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亦稱：「在氣候變遷各地降雨不均之情形下，擴大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仍對因應不同區域之水情狀況有其助益。」水利署副署長則稱：「本配水池工程亟需推動，109 年度之旱象假設沒有 1.3 萬噸支援，石門水庫就見底了」等語。顯見板二計畫若可於 110 年達成原計畫平均每日 101 萬噸（最大每日 130 萬噸）之目標，翡翠水庫將可增加供應板新地區每日 29 萬噸（最大每日 49 萬噸）水量，並可支援至桃園地區，不僅可緩解石門水庫供水壓力，亦有助於新竹地區的水情狀況。

(三)經查，台水公司雖於 10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及 105 年 8 月 10 日共辦理 3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惟超過 8 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一般徵收，亦不願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第 3 次公聽會結果略以：(1)地主要求 40 萬／坪與市府評定價格 28 萬／坪差距甚大。(2)清運費用不應由地主負擔。(3)地主多數將參與整體開發，惟開發期程

未明，亦不願簽具土地同意書。故無法達成協議。因板二計畫（第 2 次修正）第 1 階段已完成管理大樓、機電及抽水加壓等設備，台水公司遂依據市府「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案用地配置圖，認為既有光復抽水加壓站周邊尚有大面積公園用地，其下方可作為地下式配水池，乃建議南側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然市府認為：(1)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依劃設目的使用，台水公司應優先使用自來水事業用地，倘仍有不足再行變更或循其他方式辦理，以避免都市計畫、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執行不利或損及私有地主權益。(2)所稱公園用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廠用地，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該案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未定案，且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請市府重新檢討得否依公設保留地檢討原則檢討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市府刻依決議評估方案中。(3)垃圾處理廠用地規劃為公園用地部分，市府擬優先爭取多目標做污水處理使用。水利署則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1)請市府再予慎重考量台水公司所提「8 萬噸配水池南側公園用地採多目標使用興建地下配水池之用地替選方案可行性及效益。(2)請台水公司邀集市府及有關單位成立溝通平台。

(四)次查，市府前以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約 2 公頃）設置於（13

公頃用地）中間、用地畸零，將破壞後續土地利用彈性，要求台水公司調整區位，台水公司雖評估認為北移方案需額外購置埋管及增加進出道路用地，用地範圍較原規劃大，經費也較原規劃增加（約 2 億餘元），且現況係出租供設置臨時棄置土資源處置場，恐影響計畫期程，惟配合地方政府對整體土地利用考量，建議在地方政府協助加速用地取得之前提下，採用北移方案。然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北移後，因用地徵收及廢棄土清運問題迄今仍然無解，且台水公司已完成建置相關地上設施及設備、6,500 噸配水池（105 年 11 月 5 日通水）及 4,000 噸配水池（108 年 10 月 30 日通水），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案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為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則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顯有納入重新檢討之必要。

(五)綜上，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並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水利署應積極協調台水公司與市府，共同尋求解決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用地難題。又，台水公司既已完成建置相關地上設施及設備、6,500 噸及 4,000 噸配水池，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案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原規劃自來水事業

用地亦有納入重新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台水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迄今歷時 14 年餘，仍未能克服困難，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市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市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二計畫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賴振昌

- 註 1：環保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1090104722 號、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0092234 號函復。
- 註 2：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9500059312 號函核定。
- 註 3：行政院 98 年 9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0631 號函核定。
- 註 4：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揆字第 1010078695 號函核定。
- 註 5：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0802 號函核定。

- 註 6：審計部 101 年 1 月 2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0009 號函。
- 註 7：審計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1402 號函。
- 註 8：審計部 109 年 6 月 30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95000854 號函。
- 註 9：上下游 News&Market，<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43869/>。
- 註 10：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057897>。
- 註 11：台水公司 103 年 8 月 19 日台水財字第 1030024127 號函，依據該公司董事會第 1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要求辦理工程用地購置前，須先檢測土質安全無虞。並以同年 10 月 20 日台水財字第 1030029698 號函，訂頒「本公司購置工程用地辦理土質檢測範圍與原則」，規定興建之工程用地為確保供水品質安全等，工程單位需辦理檢測確保無污染。
- 註 12：蘋果即時，<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311/ZXXSUHA2INAQLHKSSCC3R4BCSA/>。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財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財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巡察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田秋堇、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等共 20 位。

四、巡察重點：

(一)財政部部分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3. 近年特別預算及總預算舉債對我國財政健全之影響。
4.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5. 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之管控措施。
6. 終結萬年稅單落實租稅人權保障情形。
7.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屆滿 1 年）執行情形。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效益評估。
9. 如何建構公平合理「稅制」及落實簡政便民之「稅政」。
10. 關務革新執行成效。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執行成效。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現況。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績效。
4.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辦理成效。
5.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推動成效。
6.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執行成效。
7.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辦理成效。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

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3. 普惠金融之成效檢視。
4. 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5. 超貸、逾放之監察機制。
6. 如何因應紅色資本滲透。
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執行績效。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巡察財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31 日（星期三），由該會召集人田秋堇委員偕同陳菊院長等 16 人巡察財政部，除聽取蘇建榮部長施政業務簡報，並就該部重要施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詢答。

會議中，與會委員除對本次巡察重點議題提問，另對公股行庫定位與海外曝險風險、我國債務認列計算如何與國際接軌、納保官制度再精進、網路購物、跨境電商及比特幣課稅問題、財團及社團法人租稅優惠的檢視，及稅務、關務風紀、居住正義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

召集人田秋堇委員表示，私有財產的確保是民主制度非常重要的基石，該部目前稅法函釋達九千多則，在使用上對徵納雙方都產生壓力，期待該部加以統整，適時透過修法、立法的方式讓稅捐的課徵能更符合法律保留、法律明確原則。召集人田秋堇委員最後也感謝該部詳盡報告讓委員們深有所獲，並期許財政部在人民的期待與該部使命二者之間取得平衡，讓大家的工作更順利。

4 月 1 日（星期四），由該會召集人田秋堇委員偕同陳菊院長等 19 人巡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日上午先前往新北市台灣盲人重建院，並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會議。在聽取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及重建院張自院長簡報後，實地巡察該院訓練場地、職業訓練情形。

實地巡察結束後，進行意見交流及詢答，會議中委員對目前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及就業協助等官方統計數據的分類與表達、視障者多元職種的開發、CRPD 合理調整的落實、職災致殘移工就業訓練協助、政府機關未足額定額進用情形，視障者按摩職業傷害、在職訓練及需求導向的職業訓練計畫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

會議中，陳菊院長對台灣盲人重建院在視障者生活重建的協助上，及尊嚴與福利的爭取上表達感謝，並以過去任職勞委會主委時與當時工作夥伴一起為勞工爭取權益的使命與成果與大家分享。陳菊院長強調，勞動力發展署是一個很重要的勞工職業訓練機關，期盼勞動部對基於人權、人道立場需要協助的勞工朋友，適時透過機制力量提升我國人權形象。

召集人田秋堇委員期許勞動部應基於人道立場，協助職災致殘移工的就業訓練，讓移工受到保護、不被遺棄，有生活重建的能力，並表示我們對這些移工的協助，也會帶來移工母國對我國的肯定，而這些肯定將會形成保護臺灣的力量。當日下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接著前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巡察。除聽取

該會施政業務簡報，並就該部重要施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詢答。

會議中委員對普惠金融的實現、公平待客原則的落實、金融消費民眾及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電話不當行銷的禁絕、比特幣及純網銀洗錢的監管、現行陸資分工審查的機制，及綠色金融的教育培訓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

陳菊院長最後表示，在國際疫情影響下，我國股市、經濟成長都有亮麗的表現，金管會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期待該會能持續推動與時俱進的金融革新，強化金融市場的安全，適時滾動調整金融政策，確保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權益能獲得充分的保障，藉由更透明、安全的金融制度，提高國際對我國金融的信任度。

召集人田秋堇委員最後也感謝該會的配合，並表示臺灣能成為一個文明的國家，都是靠著全國各崗位公務人員辛苦的努力與付出，協助國家運轉、防弊興利，大家才得以安居樂業，監察院扮演人民與政府的橋梁，未來也會繼續努力一起為人民服務。

\*\*\*\*\*

## 會 議 紀 錄

\*\*\*\*\*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李姓前公職社工師，於 108 年間，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以金錢利誘受安置少女，與其發生性關係，引發民眾對社工師利用權勢犯罪，相關督導防範機制不足之疑義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衛生福利部之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為渠等長期向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購買菜苗，種菜維生，俟因該農場之販售行為，違背公地撥用目的及農場設立宗旨，而停止對外販售菜苗，至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業經該處處理並供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影附業務處來文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二、留供年度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時之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高雄

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1 日令副知本院略以：該府副秘書長王○川，於同年 7 日晚間用餐返家途中，拒絕接受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有損公務員形象，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處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參酌王麗珍

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行政院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本年 7 月底前續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內政部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

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本年 7 月底前續處見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該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按本次所提方向續行檢討，並將具體改善成效於 110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續處。

五、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有關卷證、研商會議資料函復本院。

六、陳訴人續訴 2 件，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回覆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之(一)及(三)，函請衛福部確實處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8 月底前將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八、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疑涉違法辦理重劃，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和背信罪嫌起訴該重劃會和土地開發公司人員，究重劃過程中，該府有無人員違法失職，甚至相互勾結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1 至 2，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內定得標廠商，究採購法施行後，對於最有利標是否應有興利防弊的策進作為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部分已檢討改進，本件併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核簽意見分別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先後函復，為國內許多僅設一間診療室之醫療診所，聘用全職或兼職之護理人員，卻違法未辦理執業登錄，究地方衛生局是否落實查核基層診所從業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狀況。另全民健保給付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每人次內含支付護理費 29-39 點之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6 月底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三、(三)，函請健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函復。

三、本案請林郁容委員、王幼玲委員督導。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地號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桃園市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深夜發生大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往救援，疑在 3 樓搜救時發生爆炸，造成 6 名消防員殉職，6 人受傷，2 名泰籍勞工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本院協助提供 109 內正 7 糾正案文於調查期間所有詢問消防員之筆錄，以利該院審理參酌。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詢問消防員之筆錄，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參考。



十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調本院 87 內調 0024 號案件全卷，用畢即行檢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本院 87 內調 0024 全卷供參。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 1380 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據訴，為「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於權責妥處見復憑辦，另副知陳訴人，並請注意陳訴人個資保密規定。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內多家廠商委託中國藥廠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疑涉嫌假冒，並含致癌物與基因毒性成分，致含致癌原料藥等多項藥品流入國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針對本院所提缺失進行說明或提出各項改善作法，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

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病安事件頻傳，每年發生重大病安事件與衛生局實際通報醫療糾紛案件數相距甚遠，且目前病安事件通報皆採各醫院自動通報，是否有發生重大事件而未通報，相關單位是否善盡督導管理，以維護病患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業已督同所屬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為彰化縣發生擔任寄養家庭之吳姓男子，涉引誘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寄養少女，與其發生性關係，經法院以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論罪科刑，致生彰化縣政府選任寄養家庭之審認督導作業，涉有疑義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並分送本院地方巡察小組列入巡察重點。

二十三、據訴，雲林縣政府辦理渠等地籍圖修測及近年處理其陳情涉有違失不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顧問黃○香於任職期間，兼任停業中「皇順測量有限公司」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十五、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於 4 月委託廠商辦理規劃案，並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上開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於 6 月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此外，近年警方偵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政府機關引進監視器「人臉辨識功能」，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等疑慮。內政部未俟上開規劃案審查完竣，即先行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採購程序，且未提供外界檢視及公開討論數位身分證案之細部規劃內容，是否適法？究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管理維護、資訊安全措施及授權法令依據各為何？有無涉及侵害民眾隱私權？相關因應配套作為為何？相關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范巽綠委員、紀惠容委員、賴鼎銘委員、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文字及法條名稱修正，增「格式內容」）

二、調查意見一、二、五、六，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國發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交通部鐵

道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發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七，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

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年起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員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 40 餘筆原住民保留地多屬山坡地保育

區內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遭人興築駁坎、興闢道路等不法開發行為，苗栗縣政府涉未依法處理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就本案原住民保留地可能遭囤積買賣移轉牟利之現象，研擬因應對策，於 2 個月內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尊重該會函覆提供之說明及建議，本件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院轉飭農委會辦理見復。

三、本案經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請鴻義章委員共同調查。

二、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另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亦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間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尚符本院調查案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

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處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遭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率予決議徵收，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為追蹤法院後續審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促所屬檢討採取改善措施並提出執行成效及改善結果，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意見三研提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辦理，並由該部自行列管。另副知消基會（含審核意見）。

二、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未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廣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該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所涉原住民族土地回復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等相關爭議及未竟事宜，自行專案列管並督同所屬有關機關積極妥處（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偕同

教育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三、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之「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屢遭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法建築行為，惟臺北市府官員疑配合市議員關切施壓，屢進行稽查開罰，其相關執法作為涉有不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確實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招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衛福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如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彙整函復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0 年 7 月底前函復到院。

六、本件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

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該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經

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退輔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至○地號土地之權利回復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妥處，並於 4 個月內續復。

二、另影附本件原民會復函，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該函說明三續處見復。

三、本案請鴻義章委員接續督導。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案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辦理完竣後，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黃進興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107 年 4 月間，2 名國道警察於路肩取締違規，遭後方大貨車追撞致死，歷來國道警察執行任務以攔停開罰方式，易致殉職、受傷，又缺乏安全配備及安置，使其暴露於危險環境，執勤方式未能與時俱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

二、本件另函交通部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榮璋 陳景峻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 110 年 4 月底前函復。

二、教育部、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



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0 年 8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調查，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等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收賄護航，影響工程採購之公平、公正，違反公務員廉政規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

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該會及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民國 106 年起至 109 年 9 月止，依據上開條文出具調解建議之件數及比率，其中該會出具調解建議之比率均在 92% 以上，甚至高達 98%；惟查臺南市政府則只有 28% 至 54% 左右，落差甚大。而以當場調解成立處理之件數：106 年新北市 1 件、臺南市 8 件；107 年新北市 9 件、臺南市 5 件；108 年新北市 1 件、臺南市 5 件；109 年新北市 1 件、臺南市 2 件。是否執行不力？或督導不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至於依據同法第 85 條之 4 規定，提出調解方案之案件，全國近年來件數均為 0 件，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上開條文為快速處理採購爭議及提升採購效率之立法意旨，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於 110 年 6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於 110 年 6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惟相關規定似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從新從優原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法規命令位階訂定之相關辦法草案研擬情形，及調整作業結果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廣續督導落實相關改善作為，並由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全案結案存查。
-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交通部已增修訂電動自行車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宣導與辦理稽查作業，調查案之改善措施已展現多項具體成效，結案存查。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麗珍委員及葉宜津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 九、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核有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 十、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

等 2 案，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處並陳報本院，復因交通部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核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並請行政院督飭並協調該二機關妥處。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就協助本案查核勾稽統計之相關人員酌適敘獎。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提，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5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交通部及交通部電信總局違法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名義及資金設立欣電電信公司，應賠償秀○○股份有限公司損失，前向本院陳情 30 餘年，未獲公平處理，及陳請補發本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92530290 號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請其參酌本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92530290 號函復內容意旨，並檢附該函影本 1 份供參。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5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浦忠成（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辦理，於 110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10 年 9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4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

二) 下午 5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請假委員：王幼玲 浦忠成 高涌誠  
(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 (代理)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  
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檢討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並副知法務部說明該  
部將重行整理「信託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之時間及  
該院後續之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合計		3,632	65	7	4	0

### 二、110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	交通及採購、	110 年 3 月 12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本依 102 年 8 月 29 日修頒之「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惟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令該規定停止適用，「作業維持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視需要修頒業管規定，卻未掌握後續辦況，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案時，因後次室未修頒業管規定，而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確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021300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0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4 號	洪丁仁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尚未裁判。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2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

』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王全中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舉辦「系統性詢查之訪查方法及程序經驗分享—以煙囪之島為例」工作坊。

-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7 次談話會。
-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

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沈子勝降貳級改敘」。

-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卻未禁止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使用，又對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致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之前對硃砂源頭未能進行有效管理，另對 95 年以後輸入國內之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其數量及流向登錄資料闕如，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案。

- 5 日 前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柯盛益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聽取退輔會主要業務、職訓中心訓練情形、農場經營管理成效等簡報，並瞭解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榮民（眷）醫療及就養與服務照顧執行現況。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規劃座談會。

- 8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3 次會議。

-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第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未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落實通報機制，且事後隱匿不報，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等情」案。

- 1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8 日 舉行監察院 111 年度概算籌編先期規劃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規劃座談會。

22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科技部，針對投稿國際期刊品質、缺乏實用性研究

計畫、太空發展法草案、海洋科學研究系統性資料建置與整合、核災災防應變、防範學術抄襲精進機制、女性科研人力投入比例與薪資差異、國中小科研扎根策略、基礎研究經費制度化、機敏科技保護措施、博士失業情形、精準醫療應用、生醫科技推動成效、以及科學園區用水與徵地爭議、作業基金短絀、土地出租率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舉辦「五大人權公約的競合與扞格」講座。

23 日 舉行 110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瞭解該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水域環境監測改善情形、BOT 案解約後續處理情形與園區未來營運規劃；另視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市合作與港區建設、鐵路地下化建設及車站營運情形等。（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張東柱申誠」。

25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朱中和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

26 日 舉行監察院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